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枝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琴間請侵權行為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